

#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 A11 版)

发行人除控股股东珠海瑞昇及珠海辰友外，其他股东承诺：自炬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炬芯科技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炬芯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允许的除外。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 ZHOU ZHENYU, LO, CHI TAK LEWIS, 叶奕廷、监事龚建、张洪波及高级管理人员 LIU SHUWEI, XIE MEI OIN, 张燕承诺：“自炬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炬芯科技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炬芯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允许的除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炬芯科技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在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由于任何原因离职，在离职后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公司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承诺。”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公司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前述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公司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但本公司仍应遵守所做出的其他股份锁定承诺。”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ZHOU ZHENYU、张贤钧、李邵川、龚建、赵新中承诺：“自炬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炬芯科技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炬芯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所持炬芯科技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炬芯科技首发前股份不超过炬芯科技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前述每年转让比例累计计算。本公司基于其他身份/文件作出其他锁定期承诺的，应同时遵守，锁定期承诺时间久于或要求高于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的，以该等锁定期承诺为准。无论本公司在炬芯科技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公司是否从炬芯科技离职，本公司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公司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前述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公司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但本公司仍应遵守所做出的其他股份锁定承诺。”

(二)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瑞昇，实际控制人叶佳纹、徐莉莉、叶明翰、叶柏君、叶博任、陈淑玲、叶怡辰、叶希希、叶韦希、叶奕廷及 LO, CHI TAK LEWIS，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珠海矩佳承诺：

“(1) 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 / 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2) 本公司 / 本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个内拟减持本公司 / 本人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炬芯科技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 / 本人减持所持的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公司 / 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生发行人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为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 / 本人在合计持股 5% 及以上期间，拟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应当严格按照《减持规定》、《减持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

(3) 本公司 / 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合计持股 5% 及以上期间，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判决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 / 本人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 如因本公司 / 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5) 本公司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 ZHOU ZHENYU, LO, CHI TAK LEWIS, 叶奕廷、监事龚建、张洪波及高级管理人员 LIU SHUWEI, XIE MEI OIN, 张燕承诺：

“(1) 本公司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2) 本公司作为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拟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应当严格遵守《减持规定》、《减持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

(3) 本公司作为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或离职届满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本公司若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权限制等减持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减持规定》、《减持细则》办理。

(5) 本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公司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6)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三、稳定的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 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 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 = 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 / 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因素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3) 停止条件：在上述第 2 项预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上述第 2 项预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上述回购义务：

① 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 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③ 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20%。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足以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

(不包括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后次日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当年度继续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因素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因素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